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楼仓库

废旧物品清运项目

公开询价文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区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区管理中心就航站楼仓库废旧物品清运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具有相关资格和能力的单位前来参加。

1. **询价对象、数量及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1 | 废旧物品进场清运 | 次 | 6 | 1、以厢式货车**满载**装运1车废旧物品出机场计1次，其中货车规格应不低于4.2米级中型厢式货车（货物核载约1.5吨，容积约13.6立方米）；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询价人要求进场清运相关物品，同时由中标人负责所清运物品的具体处理工作。2025年11月15日前，中标人须进场清运并处理2次。之后，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剩余4次清运处理工作。具体时间以询价人通知为准；3、物品清运过程中需前往T3、T4航站楼内指定仓库搬运废旧物品。由于需清运处理物品包括有机玻璃、空调室外机等较大质量物品，要求每次进场清运须至少配备4名人员【部分仓库在隔离区内，中标人应提供搬运人员相关信息供机场控制区人员临时通行证办理使用，内容包括——公司全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JPG格式的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原件电子版（深色衣服，目视前方，如戴眼镜不能反光，规格宽354像素、高472像素，尺寸50kb-100kb，要求正规照相馆形式照片），材料须通过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审核】；4、物品清运处理全过程须进行照片记录，记录节点为物品清运后的仓库、废旧物品满载装运的货车货厢、废旧物品倾倒后的堆场，并递交加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废旧物品处理证明材料。 |

**二、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近3年（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网站下载：

<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当面递交或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密封报价（**报价单格式参照附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2、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1）报价单；（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报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4）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5）报价单位征信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结果盖公章（见资格要求2和3）。

3、投递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B1办公区B0080室

 4、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T3航站楼16号门），卢工收，联系电话：0571-83837455 邮编：311207

5、截止日期：2025年11月3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五、评标办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六、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571-83837455

 邮箱：714438018@qq.com

招标监督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3837707

**附件：**

航站楼仓库废旧物品清运项目报价单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站区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具体要求** | **含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 1 | 废旧物品进场清运 | 次 | 6 | 1、以厢式货车**满载**装运1车废旧物品出机场计1次，其中货车规格应不低于4.2米级中型厢式货车（货物核载约1.5吨，容积约13.6立方米）；2、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按询价人要求进场清运相关物品，同时由中标人负责所清运物品的具体处理工作。2025年11月15日前，中标人须进场清运并处理2次。之后，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剩余4次清运处理工作。具体时间以询价人通知为准；3、物品清运过程中需前往T3、T4航站楼内指定仓库搬运废旧物品。由于需清运处理物品包括有机玻璃、空调室外机等较大质量物品，要求每次进场清运须至少配备4名人员【部分仓库在隔离区内，中标人应提供搬运人员相关信息供机场控制区人员临时通行证办理使用，内容包括——公司全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JPG格式的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照片原件电子版（深色衣服，目视前方，如戴眼镜不能反光，规格宽354像素、高472像素，尺寸50kb-100kb，要求正规照相馆形式照片），材料须通过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审核】；4、物品清运处理全过程须进行照片记录，记录节点为物品清运后的仓库、废旧物品满载装运的货车货厢、废旧物品倾倒后的堆场，并递交加盖有中标单位公章的废旧物品处理证明材料。 |  |  |
| **合计（税率： %）** |  |

注意事项：

1、报价方需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所报价格不得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2、以上报价包含人工搬运、废旧物品运输、废旧物品处理、税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3、发票：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